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黄婷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6.2150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516.2150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本期股票期权剩余 0 份。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75）。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婷女士回避表决；

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6）。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旗下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5）。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

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6）。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旗下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

赣锋锂业《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帮助其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 PMI 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合营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

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签署页）

黄浩钧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5 年 6 月 11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6.2150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516.2150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本期股票期权剩余 0 份。

三、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及副总裁徐建华先生在深圳鲁源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联合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鲁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316609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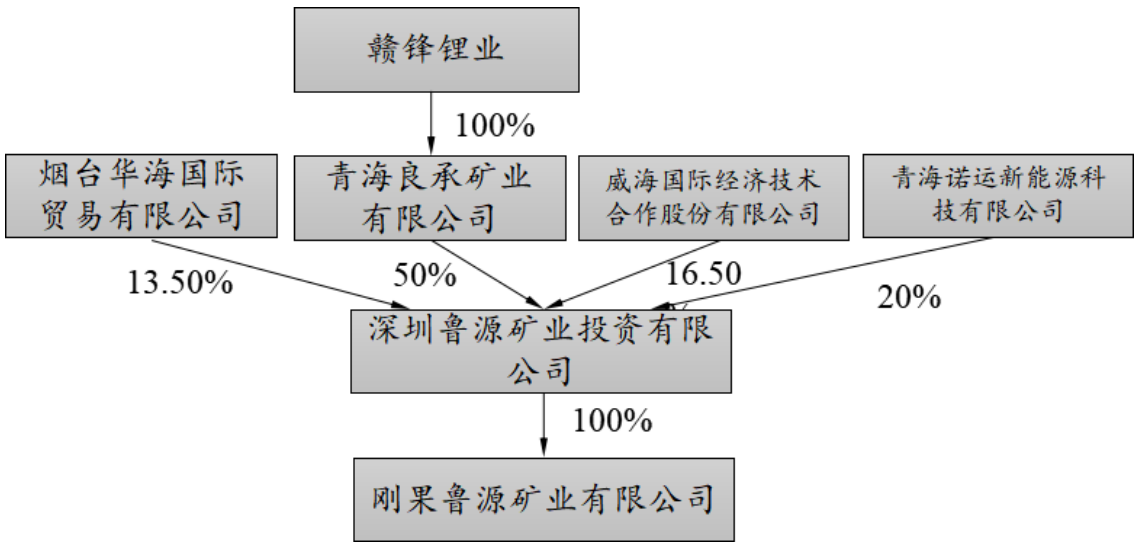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31 层 02-18 室

注册资本：29,1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本农

主营业务：对外矿业、基础设施、运输及相关投资业务;地质勘查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深圳鲁源股权结构如下：



2、深圳鲁源最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16	93,997
负债总额	69,943	72,68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173	21,30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	-86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深圳鲁源资产负债率为77.33%。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鲁源 5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及副总裁徐建华先生在深圳鲁源担任董事。

4、经查询，深圳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二) 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

1、刚果鲁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法文名）：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LUYUAN DES MINES CONGO

注册地址：刚果共和国黑角市中心 EPL 第一区固斯塔夫-昂泽艾尔大街 111 号

商业登记号：CG-PNR-01-2009-B13-01050

注册时间：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FCFA（壹亿元中非法郎）

主营业务：布谷马西钾盐矿的地质工程勘探和实施，探矿和矿坑开发，矿山和矿石开采，勘探，所有矿山开采的加工和商业化，商业中介贸易、委托的其他业务，矿业开采领域工商业代理。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FCFA	100%

2、刚果鲁源最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88	34,092

负债总额	32,478	33,31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	780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	86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刚果鲁源资产负债率为97.71%。

3、关联关系说明

刚果鲁源是深圳鲁源的全资子公司，刚果鲁源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刚果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联合承租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一）、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二）、LUYUAN DES MINES CONGO（中文名: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三）

2、业务模式：联合承租

3、租赁类型：直接租赁

4、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5、租赁标的物：深圳鲁源旗下非洲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部分设备

6、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

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约的协议为准。

四、年初至2025年5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鲁

源、刚果鲁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公司、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与金融机构充分协商，并参考市场融资租赁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有利于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配置能力，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本次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帮助其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旗下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晓申先生在 Mt Marion Lithium 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Mt Marion Lithium 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原公司名称为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上

市。Mt Marion Lithium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 Level 1, 672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公司间接持有 Mt Marion Lithium 50% 的股份, PMI 持有 Mt Marion Lithium 50% 的股份。Mt Marion Lithium 拥有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 100% 的股权, 是公司锂辉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2、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状况

Mt Marion Lithium 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澳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160.07	1,351,663.45
负债总额	726,452.22	790,178.44
净资产	558,707.85	561,485.01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861.78	137,676.98
利润总额	-44,611.63	-228.1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Mt Marion Lithium 资产负债率为 58.46%。

3、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晓申先生在 Mt Marion Lithium 担任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一会计年度对 Mt Marion Lithium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 公司对 Mt Marion Lithium 提供 15,00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正在履行中, 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5、担保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无担保及抵押物。

6、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 Mt Marion Lithium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澳元；

2、资金用途：用于旗下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

3、财务资助方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和 PMI 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期限：5 年；

5、利率：固定年利息 7%，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款；

6、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担保及抵押物；

7、还款保证：Mt Marion Lithium 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进行偿还。

四、年初至2025年5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 Mt Marion Lithium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83,674,557.65 元。

五、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 Mt Marion Lithium 提供财务资助, Mt Marion Lithium 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 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 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 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能够有效

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果澳大利亚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 Mt Marion Lithium 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可能导致锂及锂产品的价格下滑，将会使 Mt Marion Lithium 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 Mt Marion Lithium 提供财务资助，Mt Marion Lithium 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为 Mt Marion Lithium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

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 PMI 按各自持股比例为 Mt Marion Lithium 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2,50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 万元澳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佰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275,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275,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928,72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23%。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316,15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57%。（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布美元汇率 7.1840 和澳元汇率 4.6825 进行折算）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27422-11]-O-3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海口 武汉 新加坡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27422-11]-O-3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则的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调整、修订《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中有关监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内就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调整之后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权责义务未来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其他调整后的法定机构行使。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本次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376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具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37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16.215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相关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

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516.2150万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为1,032.43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萍

杜凯

年 月 日